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3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核技术利用 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〈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〉的请示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位于长沙市韶山中路 95 号，是湖南省首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。医院计划对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-核医学科及经济型 PET-CT 中心（独立二层建筑）实施退役，整个场所退役完成后，场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。本退役项目的内容包含：（1）核医学科及经济型 PET-CT 中心全部功能房间，包括 SPECT/CT 控制室，SPECT/CT 扫描间、等待室（病人待检室）、注射室、分源室、候诊室以及辅助用房；（2）核医学科及经济型 PET-CT 中心配套设施：专用通风系统、放射性废水下水管道、衰变池等。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

元，占总投资的 100%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辐射安全和防护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。

二、在退役过程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要按照相关要求对场所、设备、设施和相关物品进行退役处理，使之达到“清洁解控条件”。

2、加强退役过程中对场所、设备、设施、物品的监测，特别是拆除的通风管道、衰变池及排水管道等，妥善保管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报告。

3、要做好退役过程中的人员防护及个人剂量检测，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要按照有关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处置。

三、你医院该工作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，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